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19〕3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性 债务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陕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陕政发〔2015〕18号）等有关规定，为促进各市政府规范管理政府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我们制定了《陕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现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省财经委办公室，省人大预工委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陕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各市县政府规范管理政府性债务，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市县政府债务管理部门和省、市、县各级债务资金举借、使用、管理的相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的问责，按照中央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对涉及政府隐性债务管理问责的具体事项进行了补充。

第四条 政府性债务管理问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涉及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金融机构、国有中介机构一并问责。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五条 在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执行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一) 未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府性债务管理文件要求的；

(二) 制定出台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文件及相关制度办法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内容有冲突的；

(三) 未按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落实偿还责任的；

(四) 其他违反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的情形。

第六条 在政府性债务管理风险防范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一) 未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机制，导致出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未及时启动或应急处置无法及时响应的；

(二) 因政府性债务管理不规范，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不稳定因素的；

(三) 因“新官不理旧账”或政府性债务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导致出现债务违约或是失信行为的；

(四) 其他违反政府性债务管理风险防范要求的情形。

第七条 在政府性债务管理数据报送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一) 在政府性债务数据报送方面，存在报送不及时或者虚报、漏报以及瞒报情形的；

(二) 未及时按规定进行全口径债务监测数据报送的；

(三) 政府债券需求项目报送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四) 在债务审计或者专项检查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

(五) 其他违反政府性债务管理数据报送要求的情形。

第八条 在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一) 因政府债券资金支出不及时导致资金闲置一年以上的；

(二) 未严格按照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用途使用，擅自挪用或改变债券资金用途的；

(三) 将政府债券资金用作非资本性支出的；

(四) 将政府债券资金用于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的；

(五) 其他违反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责任认定

第九条 涉及本办法第五至八条规定情形的，对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一并实行问责。

第十条 债务责任认定落实“倒查责任”机制，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借、谁负责”。相关责任人如对违规举债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的，经认定后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五至八条涉及的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 指使或者授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或者包庇纵容违反地方政府性

债务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

（二）本地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拒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有关债务处置规定，以及处置不力、不当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方政府性债务数据的；

（四）因政府性债务管理不力，导致限额内政府债务偿还出现风险的；

（五）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问责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五至八条涉及的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

（一）及时主动报告并采取合法合规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有效控制债务风险的；

（二）及时响应债务风险事件，严格按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认真进行财政重整的；

（三）积极配合责任认定，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四）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问责的情形。

第四章 问责方式

第十三条 对责任单位的问责方式包括责令纠正、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等。

对责任人的问责方式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给予处分等。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政府性债务管理问责实行终身追究制，责任人已调离转岗、提拔、退休的，都应当实行问责。

第五章 问责程序及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发现本地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线索，以及收到有关方面移交的线索和举报的线索，应当认真核实，并会同审计、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认定。涉及本地区有关部门领导责任的，交由同级政府进行责任认定。涉及上级有关部门领导责任的，交由上级财政部门进行责任认定。

涉及国有企业单位、国有金融机构、国有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按管理权限由其监管部门进行责任认定。

第十六条 受到问责的人员对问责处理不服的，可以在问责处理下达后三十日内向问责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问责处理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领导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接到问责

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受理被问责人员申诉的机关应当组成债务问责申诉公正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审理债务问责的申诉案件。

第十七条 债务问责申诉的受理机关审查认定原处理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相关问责处理的执行。

被问责人员不因申请复核、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第十八条 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问责决定，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在责任追究期间，原则上禁止因公出国出境，差旅住宿标准按照原有等级下调一级，停发奖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